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512號

原　　告　李建輝即冠台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蘭英

被　　告　宏旺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郁伶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被告宏旺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宏旺公司）對被告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產公司）之民國114年6至8月份預拌混凝土運輸費總額新臺幣（下同）248萬5,564元（下稱系爭運費）債權，已讓與原告而歸屬於原告所有（即確認原告對國產公司之系爭運費債權存在）；第2項係請求國產公司應收受原告所開立之系爭運費發票，並協同原告向稅捐機關辦理退回宏旺公司原開立之系爭運費發票，核均係基於原告主張其與國產公司間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之法律地位而為請求，性質上皆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則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248萬5,564元，且因經濟目的實屬同一，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前揭規定，核定為248萬5,56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3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薇方